

莆陽
識
牘

興



分守道在一件夫命事杖罪張崇熙等

審得張崇熙販米自沙埕載歸劉漢

斗係船戶曾元及劉茂英係水梢也

去歲捌月初拾日開駕貳拾日於沙

灣中洋遇賊劫掠漢斗等跳小舸以

遁元及洎漢斗之胞侄茂英為賊所

擄並其米劫去崇熙漢斗幸得回灣

元及貳人竟邈不知其生死也此時

賊已得米故未打票且元及貳人慣
海長年賊或欲用之亦未可知故與
質贖不同也無打票無質贖故劫後
之情形與游移之海所崇熙等俱不
能知也據漢斗稱曾載酒及猪出海
尋覓而賊杳無蹤此亦情之可信者
蓋漢斗即膜置元及必不肯輕棄茂
英非有心致元及於死也可知况元及
固未必死乎獨是崇熙漢斗於紛攘
之中絕無顧卹同舟之誼且溥例漁
民被擄過叁月不歸同事者醵銀付
家屬作祭奠之需今廖氏呼天搶地
而貳人漠不憐之遲其溥例致氏控
之

上臺崇熙漢斗是當罪耳姑薄罰之
溥例拾貳兩一併追給倘遲此而元

及生還仍以原銀付還兩又可也

去臺崇縣數年吳當罪再時善得之

之賄不問也無行果無實情故林後

而廣入數不難之其其既同也亦

宋禹批發奠之需會處內祝天舒此

及知數與參且不與同事古謂果其

之中無難惟同冊之歸其數同無

則未也平國長崇地美卡父饒耶

分守道 一件蠹嚇事杖罪吳秋臺

審得朱鳳係鹽戶吳秋臺鹽司總催也鹽司之總催猶

民糧之現年而費之多寡不同蓋運司場官諸費俱於

是為派故幫貼工食較現年獨多四十三年間鳳團首

朱華生應承管四十四役務求秋臺代之出備工食十

三兩觀合同中所稱雜費等項即十三金猶存乎見少

今鳳亦稱此係情願貼之者况又事在十數年之前乎

至鳳戶止三丁而歲收銀一兩七分是有五丁矣然歷

閱官票俱係鳳團姓名秋臺必不欲驅而輸之官帑此
或前兩之訛罪不在秋臺若果止應三丁鳳另行告改
可也去年大造摠催赴省供役例亦有津貼或不至如
伍兩六錢之多然秋臺得以五票零收固亦鳳等亦甘
予者原無勒詐姑免深求所可恨者呈稟場官假差嚇
索雖得贓尚無的據而魚肉小民之情必有大不堪者
秋臺一杖誠不足盡辜但以無贓法如是止若失雞指
盜一案原告吳夢松也與秋臺無涉徐先宇等各免科

分守道一件殺命事答罪張廷舉

審得張廷舉以弟廷極因貧鬻田乃
逼令取贖而減其原價母氏又恨其
廢產怒詈不實致廷極以服毒亡是
廷舉雖不殺其弟弟實繇廷舉而死
情殊可矜其時有蘇清國者蘇氏之
侄或不善於調停故縣斷埋葬肆兩
棧棧孤寡形影無依合於廷舉名下

出田貳畝付陳氏作撫孤貲而埋銀
更當速為追給仍答廷舉以為不交
者創下命具詳在後查種六之
其舉雖不殊其年亦實結其舉而
氣至其言不真俾其無心耶毒之
無全順而海其京則其方入射其
審得高君榮仙遊之奸棍其與生員翁萬齡以
分守道一件人鬼號天事杖罪高君榮等

爭山起鬪而先以發塚去骸蓋以發塚重則
爭山為輕持其重者而輕者固在其掌股中
矣及查山界翁係張厝墓之東北偏查山號
翁係和字壹千叁百貳拾叁號高係和字壹
千叁百貳拾肆號查時日翁買自萬曆拾玖
年高買自萬曆肆拾陸年風馬牛不相及也

以君榮之山塋君榮之父母前案審勘已明
無容再計至於發塚去骸此何等情罪而君
榮漫以加入審君榮則曰非目睹乃王坤茂
之報稱及審坤茂則亦曰非目睹乃翁朝廣
翁華三之報稱朝廣華三蓋君榮所指為盜
墓之凶徒寧有已盜墓而已反言之人利其
洩露以開攻訐之門乎况所與言之人即君
榮之所親朝廣華三雖病狂不若是也至于
証林天興則稱未聞葬墳之日期但正月拾
玖日見貳棺在山畔耳夫未見其葬何以知
其毀所云在山畔者撥厥所繇翁萬齡恐其
傷龍脈故率衆阻之謂阻而未入土則可謂
盜而復出土則非也本官不敢信耳而不信
目親踈其山則貳棺仍在其未入土與既入
土也有辯况所云墓者離棺叁丈許無磚無
石壘又杯土乃曰灰葬其誰信耶翁氏之墳

相去半里有何傷心之怨而涉陸拾里之遙
暮夜發掘自蹈不赦之辟耶連江里數拾人
為高氏左袒而呼似輿論所歸矣乃再揆所
繇則翁萬齡初被辱於君榮兄弟有司據法
懲之遂致左君榮者相激而閔其聚族而居
者強半漳人非其親則其黨也意以非此不
足以文致翁生而寸土猶恐其非有耳再四
庭鞠而肺腑若揭矣地為君榮之有而萬齡
不利其有則阻葬實為豐端盜墓為萬齡所
所不有而君榮強誣其有則發塚實為狡辯
情罪各不相掩并杖之君榮狡計百出激衆
興詞固應重懲第念父母尚未歸土情非得
已姑寬之耳

分守道一件纂敘事杖罪宋環悅

審得宋環悅有祖山壹所山之上有貳墳其下
亦有貳墳中之傍有劉孝子李夫又貳墳下
之兩傍亦有宋之族墳據環悅稱下貳墳壹
係肅賢墓壹係均仁墓砌葬在明天順年間
祭掃無異乃林天福等向相安於無事原未
嘗與之爭也祇緣宋林黃三姓團聚壹社其
傍有翁濟橋圯砍貳木以助脩橋此橋為宋

所共貳木砍之何害環悅何必駕詞起釁至
稱去骸戮命而誣極矣惟其告訐故葛籐不
斷今以前館之審勘合之職之親蹠且質之
輿論研勘數年而水落石出墓原宋管無可
爭也木係細事不必爭也環悅爭雖為祖而
一段誣詞烏得無罪壹杖允宜夫入瀆獻不

分守道一件執害事杖罪林輝

審得陳氏之山名小浮相傳久矣山之陽玉堂
紅叁樹在焉貳年間陳宦泰交砍其樹壹以
址營親墳夫以陳氏之山壘陳氏之親林生
何說之有其所持者盖因陳墳之右為林氏
持齋墓界址連毗遂啟釁端卑職親履其地
逐一勘驗林氏貳墳依然百餘年跡也所掘
者何墳所拋者何骸此何名何罪而漫以加

人固莆俗爭山之套詞亦林耀挾詐之詭語也陳墓在山去持齋墓貳丈餘雖明堂與林墓相隔不過丈許然陳墓居山之巔即開埕數尺猶與林墓頂等固無相礙也至覺非壹墳在陳墓明堂之下相去又已拾數武邈不相及矣陳墓之向猶林墓之向聞同一向而偏陳之有礙於林也猶可咲者初告稱祖墳貳所及毓豐等僉呈乃捏出火苑雍危骨不知葬自何年何地豈林氏諸生向時茫不及問今始耳聞之峻詞佐闢者乎環山皆陳也特貳墓為林氏有倘舍夙管之山而信茫無可據之場煞使陳氏不保壹丘即問之林生心其忍乎夫墳砌叁年何以告在今日豈林生所稱不測之斧鑕今忽灰冷焰裊耶且云叁年無爭明是彼歲難白不知林生彼歲所告何地所有何所乃云難白耶據其兩圖互異

一則曰原約向南一則曰原約向北陳自塋於其山即與持齋一墓稍近界限自明亦何預林氏事乃執原約必欲陳之易向而始快然於心耶惟是陳墓後土片石似迫林界相應移置他所以平林氏諸生之氣也諸生青衿不習戶外事惟知保先塋之名不識觸卧碑之禁并瞽目之林申卿可無深究其聳告誣捏皆林耀也薄示杖懲

分守道一件勢害事杖罪林士述

審得林士述以估債起家子母之課拆及秋毫林啟衍父次曾於叁拾玖年以田典士述銀貳拾兩後父故輒勒啟衍改換新契矣典田限滿陸耳法應還主今經壹拾肆年利過本且數倍安得復據而有之第念出銀有因令啟衍量還拾兩士述即退田與啟衍管業所可恨者啟衍之父有剩契利尾拾捌兩士述

勒估祭租壹拾肆石改契叁拾肆兩夫原契
拾捌兩尚屬利外之利今復累而倍之恐律
所稱壹本壹利當不若是橫也士述富監獨
不能以此少許濟同宗貧兒乃必吮血敲髓
尚復有人心乎合應塗抹原契以杜再估之
端再審臚列各款如寡嫂借銀叁拾兩殮兄
而必占擗狂接致孀婦斃斃無歸如鄭伯湛
借銀叁拾兩養家而必轉估過半致伯湛飲
恨以死至於強姦父妾雖無的擗而父臨終
稱不順之子遺囑可考也毒害胞兄雖無証
佐而兄生時有不堪之情手書可據也以至
縱僕毆林行一告衙勒方君成衆惡怒之蓄
已久祇以向倚官叔故敢怨不敢言耳何物
銅臭子乃貪飢若此哉看得林士述不識一
丁惟營三窟告田告債詞訟即其生涯滅義
滅親骨肉俱叢機械罟寡嫂而挾壘斷直窮

谿壑之奸轢孱徑以肆鯨謀作盡風波之險
鷄鳴謀利多方魚肉愚民虎翼繇入一意鴟
張悍僕按其生平罪過誠為罄行難書至款
中所開聖瑞母之以氣死胡楚姬之以拷死
顏六母之以驚死茂溥媳之以縊死黃三娘
之以迫死使有一於此幽有神殛明有法懲
必不容士述食息至今日矣且告非親屬事
有遠年姑無深究摠之放利多怨故衆惡皆
歸為士述計者當盡數焚券還田一洗冤業
倘自此而不知斂戢仍復俾估人財恐衆怒
難犯不識其自家何所底止也一杖誠不足
盡辜特以原發一事法如是止耳

分守道一件懇保飛辜事杖罪鄭邦翊等

審得鄭邦翊係楓亭驛居民盤踞本驛以為利
藪大抵郵傳之處必有一等棍徒把持挾制
借公行私若邦翊是也邦翊係蕭知縣送

前院訪犯方被縲絏而陳汴生等懇保之詞

至矣其他種種辜戾以其懇保來回尚果

工前院未發訪單姑無深究即據呈中所稱倡
義捐金額增夫派此何事也加夫以蘇輪蹄

之困招募以息家甲之疲此出自
上臺德意歷經徐蕭二縣晏余二館調停設處
而邦翊居之為功可乎其號於衆曰我為衆
誼力衆寧供我於是科鄉民郭東升等辭曰
資給及

院道批允則又號於衆曰我為衆成事衆寧無
德我於是索小夫蕭任傑等辭曰酬勞凡此
頭會箕歛衆唯唯命一段武斷點橫之態
所當計贓以科而微有一線之可原者附驛
之居民夫甲樂於攤夫與加額有一人者肯
攘臂獨先則此些須之貲不時出之無怨而
且其心樂予者此陳汴生等保詞之繇來而
郭東升等之所以曲為之護而不一認也惟
是挾上恩而希私利在衆人視之則為功首
而三尺繩之則為罪魁况邦翊而果誣耶昭
雪自有辯質邦翊而果罪耶小民欲以片紙

寸舌移公斷而庇奸宄衆即不可盡宄呈首
二人不應懲之以鼓衆翼奸之戒乎邦翊本
一市販子而狡以濟貪力能倡衆一杖誠不
蔽過惟是賊非強勒而無害主認執姑寬杖
之以體樂于古世朝亦主守邦國之體未可
前院隱惡之仁可也

分守道一件懇息扶倫事杖罪傅朝啟

審得傅字宥等僉呈傅朝啟蒸嫂亂倫此固出
房長疾惡之公非有報怨構釁於其間也劉
氏之姑陳氏隨詞赴告事關倫理法應深究
第衅起匿揭獲非姦所而劉氏之祖翁劉氏
之親夫且極口稱寬今族衆懇息似不欲以
敗倫污齒頰者僉詞悔禍非朝啟之得買和
可知應從和息至朝啟輕佻招衅應杖之以

杜其漸

顯士題陳氏向不得於其夫士顯因不得
於其父分宅別居而家政皆經紀於鄭氏
當其時林宦疎嫡而親庶陳氏母子數十
也一則爭財產也而林士顯兄弟無一焉
故宦林諱清偉嫡陳氏生二子士顯士穎
穎故遺一子天德庶鄭氏生三子士顯士
顯士題陳氏向不得於其夫士顯因不得
於其父分宅別居而家政皆經紀於鄭氏
當其時林宦疎嫡而親庶陳氏母子數十

巡守道一件謀叛事杖罪林士顯等

審得兄弟鬩牆之釁其故有二一則爭名分

也一則爭財產也而林士顯兄弟無一焉

故宦林諱清偉嫡陳氏生二子士顯士穎

穎故遺一子天德庶鄭氏生三子士顯士

顯士題陳氏向不得於其夫士顯因不得

於其父分宅別居而家政皆經紀於鄭氏

當其時林宦疎嫡而親庶陳氏母子數十

年來含有一段不平之情而特以林宦在
故不敢言然而嫡庶之情誼雖有間而嫡
庶之名分未嘗不明也林宦初薄視顯母
子致其囊無私貲事固有之然易簣之前
已有治命嫡庶子各租三百八十石陳氏
鄭氏各租三十石計口授產原無偏私即
士顯從無一言及其庶有私藏其情可知
也今春林宦即世陳氏以伍月亡而士顯
於該縣首發難端何為乎夫亦向來嫌隙
未忘不能伸其氣於父在之時而故搆其
釁於母死之日乎噫士顯愚矣大抵兄弟
構爭因為外人播弄從未有釁起骨肉而
不身與名俱敗家與業俱損者今日父喪
在殯母骨未寒而遽作鶴原之慘不特傷
父心亦非母意矣顯之詞曰當煞遷棺棺
入於地則有傷棺出於房則無傷此事理

之易明者况暮年老嫗固卓露風燈之日
顛之詞曰搶掠毋屍查得陳氏向居舊房
死後士顛欲移殮於新室新室固士顛等
所居與舊房為鄰者士顛等欲於相鄰之
他戶進而士顛等必欲於街衢之中門入
士顛初有難色旋亦聽之此顛之證張光
光進丘長宇所目擊何曾有掠屍之事且
棄其殮事者又有族叔茂偉之親見予以
哀毀之際而猶惑於吉凶之說其心誠非
而於倉卒之中即成含殮之禮其事不舛
也顛之詞曰不散髮哭奠其不関情之痛
不可知而今日之依然席苫枕塊哀經蘄
廬者士顛等也顛之詞曰不赴學投狀查
陳氏卒於五月廿七日該學署印教官於
六月初一日到學士顛於初六日赴報稽
其時已延十日然天下決無子不丁嫡艱

之理豈有故緩其期而跳於禮法之外喪
心者亦不至是况顥固藉名庠序乎而今
日之依然報喪丁憂者士顥也以今日之
中堂殮矣而必深求其不欲中堂之心以
日之哭奠報喪矣而必深求其哭奠之未
哀切報喪之稍稽緩法之所不載也夫無
將之討不可以論刑同室之戈惟宜於速
解顥顥爭訐雖有百端而職平心觀之原
無一毫可爭之隙可訐之倪也惟是鼠輩
利其財於是左袒右袒如鬼如蜮有保甲
陳夔龍之回呈而為顥矣又有陳夔龍之
不認回呈而不為顥矣有生員李燦章之
僉舉而為顥矣又有李燦章之不認僉舉
而不為顥矣有族長林英偉之具結而直
顥曲顥矣又有林英偉之苦告免提而諱
其曲直矣且諸生嚴志鼎之公呈族衆林

守濬之公呈層見叠出而就中有情關至
賊樂視操戈者為陳氏之弟陳敦炳壻莊
民標甥何濬也夫真是真非又何假於衆
口而為公為私已洞見其肺肝士顥欲加
弟以拒屍之罪而不知反蒙毋以不正殮
之名士顥知責弟之報喪於九日之後而
不知責已之興詞於三日之間至若鄭氏
所告倚勢者含沙之射也所告刃刺者載
鬼之疑也陳吉原係縣差陳安得賊無據
俱應免科陳敦炳三人或獲姊情殷或調
停術拙具知悔禍顥子聖超等顥弟士題
等事出父兄俱免深究士顥士顥一為兄
而不能曲調於後一為弟而不能聚順於
前各應杖警至於舊僕林御賓林大玉視
顥與顥皆主也而偏於黨顥視親族之楸
唆者情尤可恨併杖之再照顥顥兄弟從

分守道一件急救女命事杖罪林若育

戶與舊僕乘同室之禍因肆侵漁嗟乎手足方殘而鼠雀隨耗穴闢招尤此其一徵矣顯顯可不慎之哉公租合聽該縣另案追究

審得林若育娶蕭汝騰女為媳婚方數月女性不馴夫妻反目為若育者誨之令知婦道可也 不然告之其父令寧家自訓其女可也 乃忽改嫁單在表為妻携之隔縣絕不通知汝騰汝騰有兒女之至情又奚怪其哀鳴乎職必求在表夫婦之出一可以釋汝騰之疑一可以正若育之罪今在表業已赴質夫若婦

儼然俱在汝騰雖可無詞而相隔寫遠終不免有失所之慮然配既逾年無可再適若育縱子嫁妻已乖倫理且嫁之異縣而不一通知女家種種辜戾育實階之合應杖警林振慶家人免科

分守道一件軍務事杖罪吳大用

審得近來海氛未靖惟防守為今日之要務而右營又為防守之要地為之總者連手足腹心之誼作捍海固圉之策宜何如者把總陳

應麟雖逢考選之時適有部裁之議然而
一日未得交代即有一日扞掇之責乃其
移寓府城屢奉叅戎慰諭竟不入營受事
平日統馭之職守安在而付營務於悠悠
忽忽之間職不能為本總解矣但該總平
日無扣剋之過而今有疾病就醫之至情
似在可原總候

上臺裁奪非卑職所敢擅議也若本營哨
官吳大用者於本總有上下之分乃欲其
去位而因以為利焉此其心路人所知也
於是重誣本總為科扣夫豈各哨俱無扣
而獨大用之哨有扣乎豈各哨俱不能言
而獨大用能言乎及至叅戎查覈而事屬
駕誣不特本總可以自信職亦可以信本
總矣然此大用假公行私借名害義猶可
容其飾說也乃若恣憑平海衛千百戶連

名呈保不出於印操之指揮而出一二劣
弁之鼓倡可訝也加入以風影之疑挾已
以跋扈之勢使本總欲乘考選以離營大
都因哨卒之不和而大用實有以致之若
大用者薄有技能大肆奸詐聚飲聚賭使
賴有天罡之稱號造言造謗致營伍有挑
釁之隱憂似此罔法之徒安可置之百夫
之長相應於課殿中華退名糧仍行創責
以肅法紀者也至於呈保為首之李良會
亦應議戒或以事出衆為姑從寬典本地
惡少有司有犯必懲自不至於滋蔓今亦
不必盡究所以予地方以安靜也

覆審得把總陳應麟不候交代擅自離營因營中有
為之難者哨官吳大用是也以把總而倒
置其權於哨隊平日統馭之疎已見於前
事矣今本總已經革任姑置勿論法之所

在斷無把總去而哨官獨留之事然而大
用之罪不止在此也試問當日衆兵何以
喧嚷於營前何以迫把總立一辯服謂非
大用唆使之乎蓋其扼吭紛臂之意無日
不橫於胸中於是乘散糧而有扣剋之誣
矣於是鼓劣弁而有保留之呈矣營伍惟
知有大用莫知有把總冠履倒置壞法亂
紀莫此為甚夫師中必上下指臂之分明
而後步伐作止之令肅今因一大用者舞
鵬兕之智恣蠅營之謀使該營委轡旁落
浸浸有囂陵脫巾之勢懲一警百誠今日
詰戎之急務也懲大用以結黨挾制之例
從重擬遣彼亦何辭但例重在官府不得
行事而本總之單任則以東伍無方褫奪
出自臨責令計野雜番苦以兩指以重

上權非繇大用挾制之所得據是其誣尚

未行也稍在可原始杖警之本犯已經
撫院細責今行提解審苦以病訴似應免
解至於千百戶保留出於大用之唆使呈
首雖係李良會而創其事者百戶溫熹也
議戒亦宜或以衆共聳和本官年少無知
量從寬典總候

上裁至於本營本地頑卒惡少路將與有
司俱有三尺必不之貸今亦不必窮究以
滋煩案也

分守道一件督撫地方事招解莆田縣那移

治器餉銀吏書方幼輅等

審得墩臺治器一項銀兩蓋舛錯之極矣

萬曆貳拾玖年汛船破壞

布政司發銀伍百伍兩脩造檄縣將貳拾

捌玖年及叁拾年叁年內未完兵餉追徵

抵解至叁拾陸柒年何知縣報虛數貳百

兩在庫支吾前件及後已追徵壹百伍拾

兩柒錢貳分壹厘矣本府查覈時遂誤以
壹百陸拾伍兩之數報
本道而前之貳百兩並未說明遂誤認為
叁百陸拾伍兩矣壹百伍拾兩零內糧吏
楊元標於叁拾玖年借支陸拾伍兩叁錢
捌分貳厘解作興化衛軍糧矣又糧吏王
名臣於肆拾貳年借支伍拾玖兩壹錢伍
分解作
布政司缺官俸薪矣又糧吏姚生華於肆
拾陸年借支貳拾陸兩壹錢柒分玖厘解
作
布政司遼餉矣是壹百伍拾兩零之銀已
那盡而以壹百陸拾伍兩之數計之遂有
壹拾肆兩貳錢柒分捌厘未知下落之報
矣於是
本道以貳百兩作在庫以壹百伍拾兩作

那移以拾肆兩作侵用矣今據該縣徐知縣及今令審查共只有壹百伍拾兩之那移餘皆以訛傳訛者無銀而報貳百兩之數一訛矣壹百伍拾兩而報壹百陸拾伍兩之數二訛矣又不言壹百伍拾兩在貳百之內三訛矣壹百伍拾兩任意借用全不照管貳百兩之虛報四訛矣有此四訛而若醉若夢幾於疑鬼疑神矣然而不得不疑也報實數者在案卷言虛數者只口供一疑也解銀者雖有批迴而未開明那於治器一項貳疑也何以壹百陸拾伍兩便屬妄稱何以壹百伍拾兩便屬真確三疑也有此三疑更須推勘到底且此中胥役以朦朧致那移以那移成侵用往往而是况此項銀兩極其矛盾使案卷不足憑而倏有倏無幾同兒戲乎此蓋推勘之不

可不嚴者也然已歷經追此經承之逃亡者幾半矣此銀終屬烏有即今方幼輅之一杖職極知不足以結局而或定此一案以清積積勿以貳拾年前之遺誤致累新令可也

分序道清件緝獲顏通事奸細哨探賊船事

擬釋楊順等

審得楊順等始終一被擄放回者也何以

言之其初鼓棹而出也楊順即楊泉為船

戶徐全之舵工湯思該即湯大與陳順為

徐全之夥記許成為許春許正之同伴一

則買穀於廣東之庵頭一則賣鹽於漳州

之石馬其未歷本旬分明也其時遇賊而

擄也順等叁人於陸月初陸日許成於陸
月初肆日一則被擄於陸鰲一則被擄於
外洋即據寨中原供哨探於東境等灣劫
掠於旗尾等洋報水於浯嶼等處無論四
犯死不肯認以身從事即肯認而誰見之
誰知之誰証之耶其從賊未可確信也其
後被放而歸也順等叁人於貳拾柒日許
成於貳拾玖日俱於白犬山灣而順等之
得放於船棋破損許成之得放於右手棍
傷一則因風以飄泊一則流丐以圖還其
踪跡未甚詭秘也然則船中之贓何以為
順等解夫剩粟散衣原無他長物止蘇木
糖油不宜為民冊所時有或亦從劫來而
劫自有賊未必屬順等也蓋所值無幾為
賊所唾棄耳順等而果賊也必且垂橐而
歸充囊以載而顧此區區些微耶以此言

賊不可以言賊也然則駕入吉了何以爲
順等解夫作賊必揚帆擊楫廣植黨與乃
登人而駕千餘担之船手即船衆或有登
岸以去若寨文所云者而在船之人亦必
利於游移乃捲篷例桅遲留以待斃手即
云作賊逃歸亦當爲驚鼠竄豈不知官兵
綦布而顧人船相守以俟邏者之至哉究
其故蓋因舵楫俱損以其不適用而併人
舍之自北而南中路爲必經之所颺蕩虛
舟偶入本灣順等駕馬戀棧欲有所待而
駕回不知碩卒之躡其後矣以此言証不
可以言証也然則旗帶隨身何以爲許成
解夫子身襁褓而獨留此旗帶爲知不爲
護身之符乃其筑筑乞狀蹢躅中途求一
線生機於傷弓驚餌之後回想其情其景
賊耶良耶况其無重賊可據也若所稱哨

探之奸細在該寨或自有見以職觀之未
有奸細而不輕舟短棹往來觀望者今之
眠桅沉洋何為乎未有奸細而不扮商扮
漁飄忽詭密者今之巨舟撐駕何為乎未
有奸細而不藏戈挾刃以備不測者今之
械無一備何為乎未有奸細而不空舟虛
艦以使不疑者今之物有些須何為乎舍
此而別求其前事職不能也試再詰之順
等之在賊貳拾貳日許成之在賊貳拾陸
日當其時而不為賊用賊肯以同舟敵國
者而容之許時乎被擄之後其從賊與否
即又不能信之子凡不能信之弟而讞者
能信之各犯乎夫亦就其所可信者以定
其不可信者耳曷言乎所可信者則失水
之吾索道給之船繇溥甲之保結漳浦之
申文與夫許成之傷痕是也職於此而因

有說焉當此夷氛未靖海賊縱橫即果從
賊而有能反邪以送歸者亦宜開招抹赦
青之路安反側以携賊黨而顧此被擄者
一切繩之法使彼輩相顧而計曰歸亦死
不歸亦死與其死於歸不若順賊以偷頤
吏治耳是敲民而藉之寇也可乎若楊順
四犯者未可以論重典而一徒一杖律未
協情似當徑行釋放以蘇涸軫倘必窮鍛
鍊此輩惟有作圜扉鬼耳

有說為當此夷家未靖法統既廢即足
賊而有能天邪以送歸者亦宜開指林
奇之路安天則以揚賊債而領此破獲者
一切絕之法使彼輩相顧而計曰歸死
不歸亦死與其死於歸不若戰以偷生
史信

分守道一件屯勅府廉畫案事徐君愛告詞

審得徐君愛以屯田一區得價陸拾柒兩

兌之汪仁觀據君愛稱係樸之唐理止價

叁拾兩樸滿則應還原主乃查君愛之契

係其兄君道及君愛等肆人僉號價係陸

拾柒兩並無樸之字樣而二觀又給換有

屯道帖矣雖二觀現攷該衛作奸更換不

能信其盡無而舍現在之契之帖信君愛

一偏之詞無是法也况契係二觀帖係二觀乃云匿自唐璉不知何所指也徐仕盛狀告唐璉內帶君愛之屯已經卑館審訖軍屯與民田不同原可聽其取贖而君愛亦貧且老若代他人置產而已以轉易取利則又法所不載也今屯有侷砌之工且管業已貳拾餘年如君愛果有力取贖須加價貳拾伍兩聽之取贖可也

分守道一件出巡事原擬斬罪今改擬徒罪湯媽養審得湯媽養之辟也初以為緦塞既真則刀傷之有無可不論而今緦塞非真矣初以為認識既真則賊物之有無可不論而今認識非真矣初以為原賊既真則姦汙之有無可不論而今原賊非真矣所據為不易案者惟一刀傷耳卑職奉憲駁詳訊失主文五當日賊入房中原未舉火追男婦驚喊而賊揮刀中婦薛氏暮夜倉卒實不知砍薛

氏者為何如人此文實語也前讞以刀傷在男婦競
逐之際今讞乃在各賊入房之時然不傷於入房搥
摸之際而傷於入房喊救之時猶然拒捕非竊入強
出比也其時以媽養殿後群賊狼奔此時疑本犯惟
刀是視耳若傷在房中則後奔之媽養又何以知為
揮刃之巨慙乎今日定媽養之罪者以刀傷定刀傷
者以認識定認識之真偽者或以贓物或以亮器今
刀之不存固不必問而改染之衣不可以言贓也影
響之間不可以言證也據形察情以失主游移之口
合本犯展辯之詞一向之網誠似可開至媽養之父
日昇代子探盜被盜殺身雖媽養致之然媽養亦人
子也寧願其父死於群盜之手乎夫以子盜之故而
致父死情固可恨然以父死之故而入子盜法所不
載也說者曰是盜非盜原爭千里而同盜中之是傷
非傷正判毫厘夫揮刃之難獨坐媽養似矣然老婦
之傷諸盜中必有當之者將執蔣生仔當之而前館

之讞詞開釋詳矣將執汪一洙當之而已寒之盜骨
不可知矣舍媽養何從問失出之疑將柰何雖然以
無可別諉之傷而坐之於未嘗的確之盜執三尺者
所不敢出也况案中各犯半斃園扉即本犯以無贓
證寬之亦足以正懲盜之法而禡鼠輩之魄矣擬釋
非縱

覆審得湯媽養一案如前招擬強盜已行則無辭於
皆斬之列矣如今改擬拒捕殺傷則必究其殺傷出
於何人而後獄可得而定也夫初入之是竊非強亦
已彰明矣辟媽養者止一刀傷蓋云文五認識於火
光耳今審文五稱斗室昏暗莫定揮刀者何人則庶
幾所執以贓物耳乃贓止改染及舊褲以此定竊且
不可況以定殺傷之辟耶驗傷者止薛氏一人而抵
薛氏之傷者已有斃獄之王一洙鄭可實林四及別
卷之徐德肆人豈肆人中無一揮刀者而獨此無認
識無的贓之媽養當之耶今即不究殺傷之的係誰

手而殺傷之法似已正矣若媽養既自認竊即以竊
律律之現有共盜之人不知拒捕傷人止依竊盜已
行之本律在耳前漢律之王一利腹巨實林四又民
不可欺也其疑之報明銀計前上籍九元八四於
案前陳心疑即再已離上西案又舊報以地定竊且
其疑今審夫正辨卡室音韻莫安靴只或回八四燕
已律即之物身言止一八高是云文王篇篇於火
分守道一件出巡事原擬斬罪今改擬徒罪洪十五
審得洪十五一案初疑其賊不載於劫單而載於竊
單也乃失主認領緣不同而竊單有裙無襦是即竊
單猶未盡合况劫單乎初疑其係拾肆夜之竊非九
捌夜之劫也乃子玉歆其心方四九捌夜歸竊為強
是即強劫猶未真况劫賊乎當時官責子玉而後認
賊而又云領緣未同則猶然不認也且十五口供如
銀環如布袍茫無着落是無賊也當時刑比捕役而

始獲盜今日互推不認則猶然未獲也且同類之證
佐如草馬如黃丑盡皆審豁是無證也無賊無證烏
在而知其為刼且為子汪家之刼乎此強刼之必不
可以坐十五也若夫斃斃流丐盤踞神宮而餘賊累
累盡供酒貲即不必問東沙馬峯之竊果否而其為
擄盜必矣今十五亦不識東沙馬峯之失主姓若名
即失果有主而亦不肯於貳拾餘年後出而認此須
之物也一輩乞徒相繼斃園扉而此因獲存餘息以
膺寬典若必究無名氏之物以完本犯之招則案結
無時而與死為隣之丐兇終作覆盆瘠也刺而杖之
似不為縱

覆審得洪十五以流丐作偷兒棲宿神宮其踪跡固
可疑矣若欲坐以歐氏之強刼必有歐氏之強贓然
後可何以未旬日而盡屬烏有乎何以有裙襦而單
未盡合是其不可以論死者一言以斷之曰刼贓不
真也然丐兒固宜身無長物而裙襦等物既不從刼

來不可謂不從竊來既從竊來即失主未出而竊贓
已真一徒尚復何說惟是十餘年繫獄一息僅存事
屬革前似應赦免至於應捕獲賊糊摸失主指盜附
會姑以拖累多年免究之說時必自燭火之說無憑
竊案糾紛十五年公論固非偷易數言可其認盜固
情不虛遂
無親而與
亂賣與
分守道一件擒獲海洋強賊事議豁斬罪王萬同陳姓
審得林桂等一案可確據者在鎗傷林國燦之情形
耳其初驚驚洋之劫也在桂未入夥之先其浮官之
置軍器也在松下賊既劫之後至於吉了之奪船傷
國燦也乃桂等欲散而未散謀逞再舉之時原招所
列若吳宗旺若王祖若吳寅若林耀聰若王萬同若
陳妹打票劫船內吳宗旺雖逃回海澄而軍器係其
手埋罪已真確其王祖吳寅林耀聰同後入夥之林

桂鄭寧字於三十一夜奪船刺人已為國燦所
確認之數犯者除天刑外現監者罪何所逃王萬同
與陳妹其所據在打水票之果金名與否而名之真
偽又在陳舜都等之執認與否卑職細究舜都等又
云彼時拘繫賊舟諸賊叱咤自雄被擄者不敢仰視
打票後旋即放回未曾認識賊之面貌傷林國燦之
臂而二犯不在場打舜都等之票而二犯亦未有確
證何也夫拒敵官兵殺傷漁民原不可論贓而內地
續供之賊斷當以贓之有無為虛實今甲隣陳功章
等之保詞既不足信而歷實王祖以假銀之故供王
萬同林耀聰以賭博之故供陳妹賊口亦可盡憑乎
當時票中以蘇二老陳四老為貳犯之號豈有餘犯
之贓以四十兩以八兩計而書號之賊首無重得且
併無實數也林桂入耀聰等之夥而後鄭寧字始以
被擄井心從賊迨松下賊焚舟而吳宗旺以置器遣
歸矣桂等以尋舟至吉了萬同與妹散於何處何時

而奪船之夕一在平海一在惠安也二犯原非被擄
往趾亦自分胡該寨止阻出海擒賊當日既供二犯
在內地而不關會防館拘提可異也以續供之賊而
證味真贓未獲所執者止一挾執之盜口無怪乎上
犯之所以哢哢有詞職於三審之後而確見其可疑
可矜故不敢拘泥成案為之粘破耳桂等所以無贓
者蓋為松下賊所劫桂等下解驚遁今所乘者原係
虛舟至於舜都等所以不告者於二十日回灣而桂
等九一日既授首故未及鳴官於先耳吳宗旺押起
軍器實係其手埋者此時地方雖無呈首而累累盜
具現在貯庫可覆也總照斃獄之林耀聰王祖吳宗
旺天刑適當厥辜林桂吳寅操戈暮夜殺商禦貨鄭
寧宇牽舟原屬同盜而國燦稱寧宇是夜執刃左手
各殺不枉王來仔的係誤宿方英確為被擄均應釋
放王萬同陳妹另候平五兩皆匪案之已也
憲裁科林桂一送備當以奪謝歸入為凶鄰順封與

覆審得林桂一起斷當以奪船傷人為的據則桂與
吳寅鄭寧字是日確乎在場皆死案之已堅者也續
供者為吳宗旺王萬同陳妹方英宗旺埋藏兇器天
已殛之方英被擄逃歸確且釋放若王萬同陳妹二
犯定其辟者在正月二十七日東扈洋陳舜都蔣均
同之刦耳當其時桂與鄭寧字皆未入夥也是同夥
無証之者矣舜都等之言如昨審是被害証之而未
真矣而証又無一獲奈何可懸坐之乎善乎府審所
謂此案獄情當以現獲之犯為主安知蘇二老確然
為王萬同之稱號陳四老確然為陳妹之稱號也案
期詳讞獄貴初情府審教語便可為不為之論矣以
無証証之萬同陳妹與已傷人已置器之林桂宗旺
同類而辟執三尺者所不敢出也若林桂等者雖無
贓而刦舟即其贓矣萬同陳妹無是也既有國燦之
證而鎗傷又其一證矣萬同陳妹無是也甲儻之保
結非誣允應開釋林桂吳寅鄭寧字仍照原擬

又覆審得林桂一起職前審謂當以奪船傷人為的
據蓋就其罪狀之最昭著者言也奪船之光即鄭寧
字之船被刦亦贓也刦之者桂與吳寅等也是此一
賊可以定桂寅之辟矣若鄭寧字其心從賊為賊牽
舟况其先燕山小嶺東甲蘇灣之刦皆桂寅等之流
毒即寧字之協助乎况松下賊所刦去之贓即三犯
所刦未之贓乎在吳寅林桂之入夥何處何時稍未
明晰然已死者不可問現在者不盡吐烏乎知之况
刦已鑿鑿可據何必問其入夥之若何也是夥夥劇
盜先有吳寅次有林桂後有寧字合按其罪止有國
燦之一傷而窮遯其情實多商漁之流刦三犯仍照
原擬似匪失入

分守道一件請討劫姦事擬釋陳道振

審得謝一梅家離江口十里餘孤村獨居忽於去年

三月十四日被賊強劫緹縛三婦及一梅等賊衆將

婦女輪姦及明而散家甲隔遠無知者時有黃道貢

經其家始得解諸人之縛所掠雖無巨贓而強姦之

狀已逼真矣一梅之情固有大不堪者至拾柒日始

將夙仇之謝時貴首之巡司方兵方仁李華捉獲時

貴時貴即供謝朝明等五人云陳道振其窩主也時

貴家搜有微贓道振家無寸縷乃云男婦撒潑攔阻
今時貴已死朝明等縣擬無贓請釋姑置勿論在道
振之可入辟者蓋以防館及該縣質審時葉氏面指
姦污惟時貴及道振兩人耳然職因此又不能無疑
焉時貴與一梅鄰居三十餘年諸婦熟識其面貌故
微火一睹認執不忘若道振素非相識葉氏何獨於
諸盜囂襍之中定此為不易之面目乎據理論情閨
婦似不肯混執衆盜似不易獨執此處果真誠是一
鉄案然而以匹婦之口定一盜之辟又未易言也雪
道振者曰一梅受辱怨無所伸故指點於其間似又
未可知也搃之板者已亡贓無一據家甲數十人聯
翩通保相率呼寃朝明等可以無疑在原陳道振難
以無贓獨坐職因是又不能無疑於時貴焉時貴鄰
居數十年作盜時寧不虞一梅家之覩破乃不塗丹
煙油紙發火特露面以示之物色也又寧不知一梅
無厚蓄而一番亮焰獨獲此細物乎若謂時貴向被

一梅首其盜稻追賠驅逐積恨獨深故不利在多財
圖固辱以洩憤耳則道振輩又何仇也愚民所艷在
財貨蠢蠢諸婦何足以動其心况道振家固有妻何
向日務農者一旦因時貴一言而遂亟亟為蹈不赦
之辟耶此不可因時貴已死而不為之推求也觀巡
司原發申文具稱道振為高主有家無片物之獲以
攔阻二字遂當高主之名乎種種疑端更須勘破事
干重情無容失出

分守道一件攻獲海洋強賊事斬罪林六老
審得林六老夥陳四老嘯聚總管老舟中其時賊夥
如頭掟老等十餘人而被擄者亦以十五六人計六
老因商歸賊已半月餘後同六人駕小舟出剗魚鮮
以佐餐乃為邏卒所偵併力追捕二賊船揚帆遠遁
此舟迫近戈船竟為我師犁沉一時漂溺幾無孑遺
陳四老重傷旋斃官兵拉屍於岸而斬之此時六老
而果良民也正當束首號救以明從順顧乃啣刀涸

水跳躍登山佯作號召諸賊舟狀以怖我軍及官兵
同土民圍集此賊勢窮授首而花衣手褲猶儼在其
身也夫陣擒之虜可不論賊而破浪之時已俱漂沒
不必究其烏坵東甲西刼之果否而倭裝利刃足成
鉄案矣恭看得林六老家厝海而藪鯨波走險如鷲
手鵬戈而身弁服詭漢作倭越貨殺人號鮫室而海
水立懸鯨稱老肆梟張而星日沉一旦遇官軍群賊
悉破舟以葬魚腹維時絕生路此犯敢泗水以送顏
行似此極惡宜服上刑

分守道一件攻獲海洋強寇事斬罪周四老等
審得周四老楊標劉三英梁晚成劉二仔楊八皆陣
擒之虜也周四老於五月初十日以捕魚為張第所
擄禁之於草寮十七始下賊船十八日開駕楊標五
月初十日於北港山為張第等所擄禁之於草寮十
六日始下賊船同舟被擄者三人其二逸去劉三英
梁晚成劉二仔三人同舟捕魚於五月初四日出海
初六日為賊首所擄舟係小舨止此三人俱下賊船

揚入於十四日為賊所擄同舟有六十人而賊止携
不過船此各犯入夥之崖畧也始未嘗不為漁為販
而繼且肆劫肆強他若寨遊所供候李旦之舟劫韓
前山之貨雖各犯有隱匿不盡吐者而今即以各犯
之所吐窮之被擄而釘艙猶曰舟中皆敵國茫茫巨
浸誰其逸諸水濱若周四老楊標則禁之草寮者此
時或驚竄或喊救無不可者而何以至六七日之久
不知賊首何所禁押而二犯之緘口束手乃尔是即
其心作賊之一懲矣况其言禁寮者恐亦飾詞也而
彈傷蔡賢確指為楊標是又一死案矣被擄作賊之
分當分於時日之久近蓋日久則賊以威脅於前以
利誘於後其不革良民之面成兇寇之心者有幾劉
三英梁晚成劉二仔與賊卧起烟波已十五日其為
標掠之黨不問可知楊八稱搭船往廣尋覓表兄其
船主黃春賊聞海澄縣查提係漁是公也况同舟六
十人何以止擄八一人雖年才十五擄日較淺癯然

五尺童賊特以龍陽畜之非他夥劫佐鬪者比情在
可原而原供有係揚標從兄一語未易言開釋也各
犯皆以本縣有被擄原案為詞此正未足深信也從
來劫掠巨憝未有不先告一案以為護身符者即果
以漁販出洋而家屬能信之於被賊擒擄之日亦能
信之於被賊糾合之時乎之數犯者嘯集凶儔連鯨
海面盈前亮器率多倭虜中携來滿載羈囚盡是殺
越時擄去肆標掠則賊齊熊耳慘屠戮則血赭鯨波
逆我顏行儼然巨敵按法論斬誰曰不宜第贓物已
飄險浪害生俱作夜號摠之一辟仍照原擬軍器下
海為妥也至許一仔等三犯初審的係脅繫業從保
放及奉駁審賊差役守提據海澄縣回稱同舟捕魚
遭風溺水且有家屬許興韓正等在據相應准從若
游才仔與已故之黃五仔被擄於貳拾日之午職取
有灣長各結極口保長似宜併釋梁六梁三高經洪
興緒肆犯在先論辟各當厥辜已受天刑可勿追論

覆審得海上劇賊敢於聚衆連鯨一舟而至二十五
人軍器而至六十餘件此其鯨氛鯤浪幾於橫海翻
濤而况揮戈挾刃格鬪官兵倘樓船一不勝而今日
沉舟馘首之狀且將倒而致之我矣此時肯以被擄
之故而反戈相向乎肯以被擄之故而呼號求援乎
肯以被擄之故而飲泣向隅不與賊同跳躍乎是則
庭中之俯首以乞憐者皆當日之奮臂以從事者也
以故內地之賊必訊證訊賊若陣擒之虜即盡舟人
而置之法誰曰不可獨是於治亂用重之時存疑罪
惟輕之意則當律之以時日之久近年力之強弱耳
若周四老等一案是也四老與楊標劉三英梁晚成
劉二仔等縱橫雖止三日而已前草寮小鱗名雖被
禁實則甘心也是當以入夥之時為作賊之時久者
半月近者亦十日矣大抵被擄則釘艙從賊則逍遙
於艙艦矣被擄則分押泛賊則共飲食於中艙矣被
擄則衆人畜之從賊則稱老而岸為自雄矣今各犯

非逍遙飲食以老自命者乎以此定賊而賊無容置
一喙矣至若揚八者謂其非其心從賊誰其信之然
賊第用以為狡童之鳥合不用以作羽翼之鷓張且
遡其在賊之年方止十四其不能捉刀以用命也明
甚揚標如戰丈夫年已二十四可以辦八從兄之惑
矣不特此也嚴訊八不肯認標為同族此或迫於脫
罪之心若標知己之罪無所脫矣而嚴訊之亦不肯
認八為同族也豈有所利以誘之耶此一犯者事無
可疑情實可矜所謂時日之近年力之弱蓋謂此也
或與被擄之游才仔同開一面今本縣之親族里約
保願以約束其後似未為縱也許一仔等奉駁再行
嚴提而該縣堅稱出海被溺不特有許興韓正等之
呈訴且有保正紀亨家甲沈俊等之具結溺水果真
似不得窮而問之鬼錄者然使三人而在亦當確以
被擄論蓋以周四老無命老之供游才仔無作賊之
認也數犯而以得財之律論其所乘之舟亦財也但

十八日之後未見有所刦奪是此舟亦不能定其為
刦賊也舍現在之軍器而揣已前之刦賊反滋辨竇
按軍器之律絞雖不言皆而亦不言者其不言首者
即不分從者也况各犯執軍器以拒官兵人自為敵
人皆為首者乎職反覆參詳庶准此律當其情耳
又覆審得周四老等被擄真而從賊亦真者十餘日
之糾合三日之出海倘非官兵擒獲之速其流毒幾
與海波長矣雖有多贓不若質人勒索之為確今已
質人矣勒索矣多贓可不問也雖有害主不若拒捕
傷人之為亮今已拒捕矣傷人矣害主可不問也按
律駢絞夫復何辭若楊八一犯職不能信其非從賊
自有從賊之常刑原無可疑也特以其為賊狎使與
同賊縱橫者稍異被擄之時其年果幼以童年處群
賊之中即欲思歸有何歸路捕盜對敵之際亦不見
有未冠者揮戈相向且年來海民被擄過多從賊甚
衆誅之不可勝誅姑議開一面亦罪疑惟輕之意耳

况初十日出海十四日被擄二十日被執在賊舟不
過七日較四老等之十日十五日迥然不同今取到
龍溪縣申解隣甲結狀是其初之為良民已確乎可
信原招稱年十四今隣甲僉稱年十五雖作賊不論
壯穉而本犯可矜之中此亦其一端耳似不宜與四
老等同類而辟也

分守道一件出巡事斬罪何國定

審得何國定等之劫陳良寶也國定之裙衫已為定
案無容再議矣若黃湏藝湏忠二犯疑之者以為原
盜之贓物無存也陸氏之初供無名也君停之批認
不及也信之者以為再盜再脫素行之無良著矣執
刃執棍陳珠之口供確矣該縣之審有二犯原謀為
竊不得已而強之供矣職詳讞之以盜夥而把風者
至四人則八人之入房不問可知三人九人之供二

犯何以恰合十二人之數律稱得財不得財者以合夥論非以一人論故註有劫出此項是不論入手與否故曰但也今二犯可謂之不分贓恐不可謂之不同行即果不分贓似亦難辭皆斬之律况同行未有不分贓者乎陸氏之初供原止四盜其遺漏者尚多蓋婦人止據其熟識者言之非為二犯諱也清一子肅之杜認惟國定等五人尚有張望卓君恩黃光明亦未認及蓋居停一宵之聚焉能於數年之後定其為不易之面貌哉二犯訴稱陳珠以買飯之隙仇板何所憑信而供吐之鑿鑿在案者又奚容抹煞弟以贓文花費賊夥雖有國定而執証之陳珠斃獄正合秋決之例固難輕言開釋也

覆審得何國定等確乎以竊始以強終者須藝二犯雖駢戮可亦無贓可疑而陳珠一口執証死案已堅固不得同犯風之吳里等輕邀解網也二犯種種辯端亦已勘破惟何國定稱二犯未經同行卑職訊之

亦然且曰國定不為己辯而為他人解愚者不為也
惟實見其未同行耳其言近是然而終不能為二犯
免脫計也蓋盜犯有無辜而妄扳者為當日之洩忿
亦有同夥而未及者為後日之接濟今國定知己之
賊真証確毫無生機真脫二犯以為利焉此亦作盜
之故智耳搃之今日國定游移之語終不勝陳珠在
前苦執之詞也

分守道一件窩寇劫殺事斬罪朱廷起等

審得朱廷起與已故親兄廷永皆巨窩而堂弟廷烈
堂侄朱呆姻家魏志苞及流棍王世恩陳遠已故莊
六皆劇賊也職請條言各賊之來歷而後合按劫盜
之情形查得廷永廷起廷烈兄弟三人與子侄輩朱
呆及年幼之朱鷄在逃之朱魁住居海邊舖名吳埭
其屋五六間不入保甲亦少鄉隣雖無深房遠宇儘
足藏盜藪奸結連者皆異即無賴駕船乘潮潛泊其

地及偷刼得贓片帆載匿蓋其肆毒也在可強可竊
之際而糾夥也在亦水亦陸之間如馬峯海雲東許
沈厝等八九舖地最磽确民極困窮乃當懸磔覆釜
之時受此輦眩篋探囊之害事後泣訴某家被刼某
女被姦自去年六月至今年四月異慘極克天日為
悔然而各賊踪跡詭秘羽翼衆多地方畏不敢言懼
不敢告惟不能寢處之是憾耳王世恩惠安人於三

本月二十九日至陳遠住福清於三月二十八日至己

故莊六亦惠安人於三月二十七日至魏志苞係廷

永兒女之戚向作牛牙今為虎翼之數賊者倏來倏

往異惡異奸此諸犯入夥之始末也已前之刼盜未

有告案而事後來訴者無論矣四月初二日有沈厝

舖民唐師念開張小店廷起偵知有賣苧之銀遂夥

廷永廷烈朱呆世恩陳遠莊六志苞等明火執械陳

遠執鉄杵世恩執鐵鏡廷烈廷起木棍朱呆志苞執

扁挑各用手中裹脚布袋包頭而不塗面斧門破壁

燒傷失主欲其吐出本銀因而劫去銀拾捌兩伍錢
并苧布珠簪衣服等物師念身臂傷痕可驗師念確
認傷之者王世思陳遠面貌也時師念即狀告防館
已差健步陳盛應捕蘇川挨緝矣陳遠供分苧壹斤
廷永廷起供分苧二斤藍布衫一件米四斗谷十四
斤王世思供分襪一雙布裙一件苧三斤廷烈供分
苧三斤米四斗志苞供分苧十斤米三斗銀四錢大
等一把網巾一頂已上諸贓皆師念失單所載惟銀
壹拾捌兩各犯含糊不肯供認所分者日食變賣餘
仍窩於廷起家此諸犯行劫之始末也賊慾愈熾賊
胆愈張遂於初七夜復糾舊夥又加以初七日駕船
至岸之高朝慶高屎內惟王世思病不曾去餘俱至
馬峰舖民許茂信家竊出猪酒衣服苧瓶等物茂信
驚覺追躡之心亦疑廷永等之為盜也乃至本舖鄰
近廷永之族朱向家適向挑賣魚鮮從外歸茂信執
而詰之向曰非我也或是族廷永等也茂信呼同舖

居民張廷寵等數十人令朱向指認前至廷永家天
將明矣殘燈未滅餘酒尚溫蓋盜徒群聚而飲飲而
醉不能脫矣惟朱氏諸賊拒捕以逃陳遠莊六王世
息并廷永之妻陳氏俱被縛高朝慶高屎在船亦同
被縛矣隨於家搜贓物二袋其強竊等物未全獲者
蓋搜時人衆不無搶失現在者分數人送至本府收
審餘舖民蔣大黃明台等仍分頭追廷永廷起諸犯
至初九日下午馬峰民黃明台等十餘人送朱廷起
到府而廷永執鎗拒敵且拒且逃尚未就獲也朱廷
烈朱呆俱前府差役續拘魏志苞姓名原吐之於世
息等口者即原繇中之志保也職詳讞時檢之前牘
合之後供本犯原係莆人因差役拘之時漏下已二
鼓差役次日至其家而志苞揚言曰昨晚早已知之
矣贓物已撇燬且欲拒捕以逸職遣保長及其族人
魏紹考諭之乃并其弟志秀出就訊異哉志苞何以
呼吸若神則結連線索狡盜之故智耳此諸犯敗露

之始末也當其時衆議渠魁未得不特盜源不杜亦
且肆螫可虞率衆追尋而廷永勢迫遂投淺灘欲浮
海以遯追者群以瓦石遙擲廷永身已負傷值本地
營邊居民放小艇追及縛永登岸居民以憎盜之心
乘衆共之情又聚馬峰海雲地方之積恨積仇無論
知與不知俱以手足相加攘臂如雨議送至府過翁
厝舖廷永飲水血攻遂斃於東許舖此廷永致死之
始末也衆獲王世息等時因去城遙遠暫羈約所而
未獲之賊猶敢聚衆搶奪林挺陞林桂娘之被傷足
據所以鄉衆之怨憤愈深耳當廷永已死廷烈未獲
之先廷烈倚黃米塋為訟師以廷起出名誣無干之
周志礼鄭懷春等為殺人為打搶而鄉衆之怨憤益
深值米塋於府城書狀而五百餘人執送號寃是豈
有私惡於米塋哉即令事後而米塋猶跋賊妻陳氏
告生員蘇贊於府憲無嫌辭首而對前當湘之任與
提學道及詢陳氏不認也非米塋而誰實主之其規

疾於閭里所繇來矣嗟哉此海濱貧苦之小民當賊
之未獲也怒目切齒無敢矯首而控官當賊之將獲
也奪臂張拳猶且捨身以敵盜及賊之既獲也被其
以人命反噬疑者疑畏者畏退則懼死於賊也進則
懼死於法也人無固志家無寧宇洵皇皇憤心與
懼心交併使非潘知府責戒羽翼慰諭平民其時景
象尚堪言哉此地方輿情之始末也及賊與贓到官
而唐師念認青襦一件花單被一件腰刀一柄綿絮
一張葶一束矣許茂信認裙二件衫二件道袍二件
葶一束矣此皆朱廷永家贓也衆犯所分之贓自稱
花費况多窩之廷永則廷永之贓即衆犯之贓也劫
贓雖微已甚確矣原繇稱莊六於本月初四陳遠於
本月初八日各至朱家則是六之狡計欲掩初二之
強耳而遠則欲并竊掩之矣即高朝慶高屎之來亦
初七日非初八日也陳遠今供從福清來以釣蛙為
生是與朝慶叔侄之從惠安來已風馬牛不相及矣

王世恩指認諸夥入刦之情甚確乃曰我病也豈有
病於永家而當時之景狀歷歷可數乎即陳氏稱世
恩初染夜因病不曾去其他夜之去可知况遠與世
恩又為刦主所明認也及審廷起而盡諉之其死无
矣審廷烈朱呆而極口認初染日之竊矣再一詳訊
而三犯口口承供與陳遠世恩同也魏志苞不待刑
訊俯首伏罪搜雖無贓盖時隔五月矣口中所認之
贓皆刦單所有之贓也及查本犯告竊告刦者累累
盈牘是又於漏網者矣此職府訊盜之始末也搃之
廷起家非居停殆非通衢流棍團聚意歎何為世豈
有同窩同宿同日同擒而不同盜之理竊盜真矣而
刦贓現出其家刦狀現吐其夥強盜有不真者乎律
中原不問分贓之多寡即一贓可以定諸辟矣况朱
氏卷犯當時之脫逃非畏罪乎未獲他賊社約之關
聞非拒捕乎而且有萬耳萬目可質也而且有成牘
成案可憑也數載縱橫一朝就法誠地方一快事哉

乃本是一夥強犯而偏不發於強發於竊是天之厭其惡而巧於殲頑兇耳若朱廷求死亦何辭惜不死於法死於捕者之手然雖不在當場當夜而逐者即因當場之事而逐逸者即繼當夜之時而逐是猶之死在當場當夜也况驚弓執械非鄉衆傷賊賊即傷鄉衆矣懸想其景即立磔有餘辜今若欲因其死而過吹求於捕者將使良民束手不敢與盜賊爭一語良民之氣不幾喪盜賊之風不益長乎即欲問傷之者誰而失主保約在府候審志礼懷春等歷訊無預於千百人叢毆之中求一二手之輩亦必不得之數也此一犯者國人皆曰可殺一鄉疾若寇仇大哉憲批所謂應死之人死無足惜者高朝慶高屎審確係初七日到岸竊盜的是預事雖船中無賊而許茂信所認之賊即是也一徒不枉志苞之弟志秀耐刑不招群犯皆白其誣即志苞亦稱己之強是真而弟實未去世無舍其身以為弟者其言似可信然亦須

再加嚴刑委無疑實方便於開釋也朱雞年幼自非
刳髡批釋保候已往他方乞食今未到官黃冰陸為
賊往跋止擬一杖則情窮於法耳投二老等行泉緝
提無踪朱魁又遊未獲現在者似儘足正法不必因
而延閣本案反貽不結之局也朱廷起廷烈朱保王
世恩陳遠魏志道應以強盜已行得財律擬斬

分守道一件打死父命事軍罪吳君彩

審得吳君彩之擬戍也蓋以奮挺一擊啓元受折骨
重傷溺亦死不溺亦死君彩幸而值其溺故得不辟
而戍耳彼其時蓄盜瓜之怒有吳君彩護親兄之情
有吳君韶聞聲群毆者有陳雍一捏盜勒供者有李
耀文在黃元珍雖已預謀其事要不過從中唆聳之
人若坐以原謀則怒盜不自元珍始也護兄不自元
珍始也群毆不自元珍始也勒供不自元珍始也律

意果屬不符合應仍前擬杖至屍單稱拾指脫落與
左手五指大啞者互異究係作作馮敏之罪又屍單
稱左手心并拾指縫俱爛散初檢已無左手是去五
指矣安所得左手并五指而檢之又與初檢互異究
係作作何宗之罪何宗已報身故馮敏應究擬如律
覆審得吳君彩一案經九駁十四審吃緊一節只在
辨溺水之真假耳使溺而真也則一溺可以寬諸傷
使溺而偽也則諸傷可以定一辟職奉駁之後兩番
訊讞請詳言之當黃仰翼保認之後啟元既逃矣反
就死乎然遂知衆人設弇之謀方熾押軍虎噬之吻
尚張而况在前勒之馮供詞矣勒之攀男弟矣勒之
送防官矣所云威逼者此真威真逼也衆奸之威因
君彩奮挺之威也玃玃寔大嘆囊篋之旣罄恐申訴
之未明生氣盡矣不死何為以吡而知其有溺之心
矣初相時有泥沙而無腹脹迨該縣窮詰作作有唇
齒堅合之供又有皮肉腐爛之供夫自初一至九六

為日已久值仲夏漸暑之時肉爛未為盡安况該縣
稱張金訢詞有父屍浮河皮爛肚脹之語為可據也
初相耳鼻指髮俱有泥沙前館柩之檢驗兩耳內亦
有泥沙其不及指甲者蓋此時已報消化矣徐知縣
之檢驗則耳輪報消化而原未及耳竅矣以此而知
其有溺之徵矣當時木棍之擊傷群亮之攢毆蓋名
之為盜也故不覺氣揚而計壯也然則怒盜也非有
夙怨於啟元也倘果以是時死君彩何故以將死之
傷紛紛然授多人之耳目曾不虞其為毆訛耶眾人
又何故以無仇之人紛紛然助一袍之失主曾不惧
其以死累耶是君彩之自為計矣而眾人之為君彩
計亦左矣其時扭之至書館活人也送之至涇頭亦
活人也黃三押之黃仰翼保之歷歷皆活人也嗣後
而死仰翼必知之必不肯諱之何當時無一言也以
此而知其有溺之迹矣啟元而死於陸也不特仰翼
知之眾人亦必知之知其死汪櫛必無地方之申知

其死黃三必無奪差之稟世有初二日之申文乃能
掩初一日之畢命乎此至愚者不為也櫛與三方且
欲嘿而為脫卸之地願乃自認始之獲送後之監押
反致粘手哉即稱搶奪逃竄似預為潛匿之帳本情
有可疑而以搶奪誣黃仰翼獨不顧仰翼之吐執哉
且既稱逃竄設若君彩果有移屍之事則宜移之遠
處以實逃竄之語而乃浮之極江咫尺之地哉以此
而知其有溺之情矣夫有仰翼之保認是啓元已同
到家便宜死於家矣即非死於家而仰翼同居於黃
巷亦必報知其子若弟當急於殮視寧有徘徊斃於
中途致君彩拉之河濱乎是則啓元之投河汪櫛不
知黃三不知仰翼不知子若弟亦不知也以此而知
其有溺之事矣啓元之居黃巷君彩之居霞林耀文
之居黃安百戶汪櫛防守則涇江也取霞林黃安黃
巷各保舖結狀金稱死在涇江田厝後中橋下其去
霞林四里去黃安五里去黃巷四里夫人命重情決

不能掩里巷之耳目今張金言死後丟河亦不能言
死在何處丟在何地也以此而知其有溺之訛矣夫
有溺之心有溺之微有溺之迹有溺之情有溺之事
有溺之訛而溺真矣溺真而黷黷兇狀種種狡謀俱
可援河伯而寬一線矣至若啓元之二匏未必是竊
也然而折骨之傷原不因竊故寬也君彩之奪匏未
必是夜也然而攀誣之迫原不因夜故寬也君彩亦
幸而值其溺耳不然傷之迫之居彩有生道哉歷讞
至此似已遡源窮流披枝見本矣仍照原擬允不為

縱

分守道一件出巡事絞罪陳二哥

審得陳二哥之弟陳尾以獄卒而沉酒盃酒王考者

與尾浮白相友也二哥方責弟以戒酒而尾已陶然

此時二哥不能無憾於考矣獄官戒朴之後遂爾兄

弟操戈二哥以愛弟之故迫成箕豆之剪方不勝憤

憤歎逞况佐鬪者又其夙憤之王考乎持石以致腦

傷考乃奄然長逝考之寃命舍二哥何從問哉雖然

以酩酊之戒因變鵲鳩而友于之誼致遭犴狴讞者

矜之歆為開三面之網或者責善之情可原乎夫尾
實不弟考也何辜即誘飲宜啗而法不至死二哥死
之不能為二哥解也或者悞傷之例可寬乎夫一擊
或悞而太陽右眼種種傷痕誰其致者二哥致之不
能為二哥解也無已則惟准抵一議耳考方護尾尾
正欲借考力以解紛肯以毆兄者毆尾乎然而二哥
與考原無仇以尾故仇之也二哥與考未有毆以毆
尾之故毆之也非貪孟之尾則哥之於考踞人耳尾
實階之戾倘尾而尚在以罪兄者罪尾當何辭是尾
雖非元謀雖非助鬪而謀繇尾鬪繇尾二者即以坐
尾亦可尾之斃獄考其瞑目乎以法論情原非失入
以情寬宥或非失出蓋於萬死之中求一生以為愚

民友弟者勸耳

覆得獄有無可疑而有可矜者若陳二哥一案是也
蓋以責善之故而弟死於獄兄死於宬舉同氣而胥
論焉不無可矜耳況二哥無死考之心而尾之備禍

亦似原謀故姑為之寬一線耳其實擊石致傷按傷
論抵尾無助攔之狀考無不償之寬欲為二商生之
而不得也雖可矜之情已定無疑之法律惜哉二商不
能不為法受過矣合照原招允為定案

分守道 一件人命事杖罪鄭邦振

審得鄭邦振之故父鄭國社四十一年間將田地共二
十五畝有奇價賣吳在升銀一百五十兩國社旋以銀
十兩贖取地二畝五分其餘田五畝四分地十七畝五
分應屬在升管業乃邦振稱陸續償逋無片紙隻字可
據即干証鄭允開不能為之諱而妄圖增找則狡甚矣
田已收戶而踞地自種不吐原主則橫甚矣乃計屈詞
窮乘雛女殤死拋尸其家致鄉眾抱憤則澆甚矣念其

貧窶薄擬杖懲吳在升出價已十有餘年而未得尺
地之利今自願得價還地然邦振赤棍向從得此價償
姑照縣斷在升出挿花例銀十兩仍着在升召佃收租
永為吳氏有可也

分守道 一件抄戮事杖罪陳公進

審得陳公進於七月十九夜挾林元誠門盜其田主吳
辰宇租穀當為元誠捉獲扭投家甲方鳴時等於廿八
日呈防館批王知事審擬時以贓未入手輕擬一杖於
法已為寬宥乃今公進之反噬也何故審方鳴時等何
以遲十日而始送官則云初止欲諭之去耳及其盤據
不去乃始呈官摠有鳴時或發於夙仇或發於衆憤為
公為私不可知而現獲之林元誠同証之李士華活口

固在則不可謂公進非盜也保甲之設正以防盜安民
使家甲指盜者為盜盜者亦指家甲為盜則保甲長且
避禍之不及鄉約所導導於懲惡舉善者謂何公進謂
同首諸人非鳴時親即鳴時族誠可疑矣及查縣給印
簿衆名固儼然載在也鳴時豈預計有今日公進之盜
遂粧點於縣給之牌耶即死獲公進之朱啟誠亦云隔
遠不知而王明則住在莆城蓋風馬牛不相及也公進
指鳴時高牛宰牛夫牛非袖中物宰牛非厨下工豈向
時一無敗露而必待作盜仇恨之公進乎大抵是非不
兩立公進之盜真則鳴時之罪假至所云張憲需詐之
贊亦無所稽且公進今日能如此出須訐告當日必不
肯悅首受欺倘因一偷兒而過究其影響之誣非法之
平也公進前既以無贓免徒今裝誣反指罪更有加然
法止一杖仍請責警着里甲驅逐以靖地方

分守道二件劫殺事杖罪吳添四等

審得生員史如玉於去歲柒月貳拾

肆日被盜失去簪環衣被等物時即

疑及慣盜康廷永次日詰之廷永稱

廿四日見陳六經過本里而盜則廷

永不肯認亦不肯認六之盜也六係

惠安人移居僂遊已貳叁年王光宇

其表兄也如玉因告廷永陳六王光

宇於防館案緝未結陳六以泉州籍
告如玉於提學道如玉往泉至惠
安又被盜失去隨身行李因控之於
本道內開吳添四阮希躋阮二沈棟
皆慣盜也吳添四阮希躋沈棟已經
別案刺配今俱赦回阮二亦別有告
發併添四等現監於僂遊縣其確非
善類可知但時隔年餘諸贓花費各
犯耐刑不供內止沈棟含糊供吐而
贓亦無的據配之則失於律釋之則
近於縱吳添四阮希躋沈棟阮二康
廷永各杖決聽該縣另案究結可也
陳六王光宇素行可疑鄉隣共惡陳
六翻詞反噬光宇逃泉抗提各懲以
應得之杖罪而贓未現獲難以懸坐
是誠小人之幸也陳六王光宇住居

徐次海之保內吳添四曾匿陳梅喬
之油房不必因而波及但次海保內
有無良之六與光字庇護不舉而反
為之作證所以取側目於鄉里也併
杖王光字係生員何聖瑜舊僕當如
玉告字時聖瑜以舊主之情且供贓
無據曾向如玉求寬乃其札中亦稱
盜如果真弟不能庇正欲從廷永詰
真來歷以定真是非耳何曾縱字庇
字乎盜且未確窩於何有而如玉遽
以為窩何哉况如玉與聖瑜為至親
而如玉又受業於聖瑜之父拾載止
以數語不合遂反戈於同窓同里之
親友且誣之以必不堪之名如玉之
設心謬矣以此罪如玉玉其何辭然
如玉係失主也止因日久贓花故有

累累盜徒當前而讞者無從定罪已
無以伸主人憎盜之氣矣若因告盜
之中止証一聖瑜而並擬之非所以
持平也應免究蔡烏係六母舅并陳
梅喬向無非為俱免擬黃福在逃蕭
鳶方國三已經前縣驅逐潘大舅阮
御五係鬼名各未到審

分守道一件勢害事杖罪林擢

審得陳氏之山名小浮相傳久矣山之陽玉堂紅三樹
在焉二年間陳宦泰交砍其樹一以址營親墳夫以陳
氏之山葬陳氏之親林生何說之有所持者蓋因陳
墳之右為林氏持齋墓界址連毗遂啓蒙端卑職親履
其地逐一勘驗林氏二墳依然百餘年跡也所掘者何
壙所拋者何骸此何名何罪而漫以加入固舊俗爭山
之套詞亦林擢挾詐之詭語也陳墓在山去持齋墓二

丈餘雖明堂與林墓相隔不過丈許然陳墓居山之巔
即開堙數尺猶與林墓頂等固無傷礙也至覺非一墳
在陳墓明堂之下相去又已十數武邈不相及矣陳墓
之向猶林墓之向未聞同一向而偏陳之有礙於林也
猶可咲者初告稱祖墳二所及毓豐等僉呈乃捏出火
葬甕骨不知葬自何幸何地豈林氏諸生向時茫不及
問今始耳聞之唆詞佐鬪者乎環山皆陳也特二墓為
林氏有耳倘舍風管之山而信茫無可據之傷然使陳
氏不保一丘即問之林生心其忍乎夫墳砌三年何以
告在今日豈林生所稱不測之斧鑕今忽灰冷焰衰耶
且云三年無爭明是彼歲難白不知林生彼歲所告何
地所質何所乃云難白耶據其兩圖互異一則曰原約
向南一則曰原約向北陳自葬於其山即與持齋一墓
稍近界限自明亦何預林氏事乃執原約必欲陳之易
向而始快然於心耶惟是陳墓後土片石似迫林界相
應移置他所以平林氏諸生之氣也諸生青衿不習戶

外事惟知保先塋之名不識觸卧碑之禁并瞽目之林
申卿可無深究其聳告誣逞皆林耀也薄示杖懲

分巡道 一件懇恩嚴限追贓事徒罪王舅等

審得 王舅翁祿皆積年慣盜王舅已

經刺徒翁祿父子濟惡於某月初卷

夜入柯監生家胠篋恣竊教罄其橐

陳祖黃邦泰高九啟瑞霖係挑賊受

寄之人也但邦泰高九瑞霖窩賊尚

未滿貫而陳祖挑賊藏其家則滿貫

耳此起彼盜案以應捕之首報及各賊

之供扳如胡瑤峯等實繁有徒卑館
以捕與盜之言未足深信以一盜故
而萬一波及良民司土者所不敢出
也故有家甲結保及家無現贓拷訊
不認者皆從輕釋之若翁祿則有領
絹蜀扇等物且其所匿尚多也若王
一舅則有借與陳迥凡之贓銀伍兩及
李舉我代為寄唐道揚家之稻穀若
陳祖則有縲紬長衫等物此參犯者
所應照律分首從擬徒者也黃邦泰
原係捕役家搜止玉耳環壹雙高九
係王舅姊夫家搜止道袍貳件計贓
皆未滿貫殷瑞霖雖搜有青布銅盆
而本犯極口辯桀月初伍日方自常
州取軍裝回且有生員陳與治等為
之逆保姑從輕擬與邦泰高九各杖

瑞霖係軍人照例免刺陳迥允借賊銀兩雖未知情李舉我代賊放債雖無現贓皆應一杖以懲之也唐道揚賠償及數亦未知情與胡瑤峯蘇守約等各免罪

分巡道一起勢慘事杖罪鄭維麟

審得鄭維瑞初將祖山賣之李昇而維麟旋賣之林明樓鵠原遂起雀角使祖山而不可賣也則彼此俱有辜焉使祖山而可賣則自當以先後分曲直是曲固在維麟也今兩造以情故悔爭將原價贖李昇所買山而歸併林氏亦可杜後來之釁矣維麟一

杖不枉亦不許對未之其美其報

姑動年節祭廟禮奉昇祈買山而報

由直吳由固武縣縣也今西遠公前

為如縣山而有賣限自當以是為公

如縣山而有賣也限也此則百幸

如縣山而有賣也限也此則百幸

如縣山而有賣也限也此則百幸

分巡道一件急救孤孀事杖罪陳在仁

審得主員吳邦良邦衡以田兌游藩

哥父邦良等得價伍拾兩及其父故

佃戶陳在仁等輒負其租又奚怪藩

哥之與詞也今邦良既賣田償價邦

良亦寫屋抵還可勿問矣第蚌繇租

起而在仁之所負獨多應杖之懲久

逋者

趙欽謨

與而五二之百負國父與如之德人
與亦思至於此可公問矣第物歸歸
高心與國也今此亦思費田賞賞
田之與五二之百負國父與如之德人
吾父之與五二之百負國父與如之德人
審得劉欽謨與蘇仁所爭之山不待勘而自明
分巡道一件土王教命事杖罪劉欽謨

審得劉欽謨與蘇仁所爭之山不待勘而自明

今勘之益明及與量之分號也豈有不以大

坑為界而以一山之分春為界乎今劉之塋

在坑之東南則確為及字號山矣及號之山

於劉何與乃強葬一穴是遵何法依律遷移

夫復何辭但念棺已入土姑寬以法外之情

着劉欽謨出價肆兩給蘇仁以買此地仁稱

分巡道一併混爭欽謨薄杖之

分巡道一件橫殺人命事杖罪胡仕選

審得胡仕選所居之後即黃守進之前門也向
曾以瓜葛親誼結約毋樹築相妨損垂今幾
三十餘年矣乃仕選一旦裁竹以壅蔽其前
致告防館案令遵約去竹時守進不無因而
毀畫其墁者又經縣斷賠竹貲參兩夫竹係
違約又經官砍法不必償合以參兩付仕選
作補葺之費則忿可平紛可解矣奈何仕選

傍有火墜一墳法應存之劉新墳西南之近
火墳者即以火墳為界劉蘇俱不許開堂相
礙其東北貳面許欽謨各管壹夫憑其封樹
此外越界則曲在劉此內再爭則曲在蘇嗣
是訟端可杜兩墳可保矣張生憲臣所賣之
欽謨者量號山也與本山無涉仍聽劉管張
番生未賣之業原在量號山之西北不必因而

復有妨殺多命之告耶逐一詳質則毋以耄
疾終未事先而兇以襁褓殤別里任以流丐
殍他鄉於此皆風馬牛之不相及者恣口波
瀾應從杖懲至守進雖開衅有因而半年間
四遭告累情屬可矜姑免科

分巡道一件土夷亂閩事杖罪謝李臺

審得謝李臺薄有家貲不知禮法有隣劉第五
貧民也娶妻陳三娘第五以拮据衣食每每
外出李臺輒起淫心乘而姦因日久而似忘
三娘之為第五妻矣昔猶踰墻鑽穴今則携
手連床如此所為真同禽獸第五貧而愚誘
於財又迫於勢啞口無言匪伊朝夕乃鄰里
實久側目矣惟是鄉人皆惡以故衆惡俱歸

若通番接濟不過郭興等欲加入罪之詞審
無實跡不必深究只以姦淫一案已足知季
臺之生平矣若云謀賊殺害其中有故陳三
娘之兄陳興素行可疑該縣詰之為盜興稱
有衣數件與妹三娘穿回劉家及捕官拘第
五到官稱妻陳氏與季臺姦宿情濃將身穿
衣裙俱付季臺收藏是陳興之扯第五第五
之指季臺非季臺之誣第五也且云一家三
命生死不明而第五及弟劉三劉細現在聽
審殺害之說不幾誣乎香田一里保甲頗廣
而呈之者多係前連一處居民甚衆而首之
者止郭興十五人季臺執稱仇指似亦有說
然季臺詭猾奸狡本官素廉知之即喙長三
尺能掩刁姦之罪乎是郭興等之詞雖有私
亦公雖有虐亦實也不必苛求以傷輿情季

臺如律究擬仍請

五

酌

加

憲批加責三娘聽第五領回

分巡道一件謀害事杖罪林孫清等

審得林孫清少年失教匿比匪人其見憎於父
司文所繇來矣有孫沂者為清之堂兄平日
誘清飲賭以致蕩產浪遊經年不返此清之
罪即沂之罪也固不能禁司文之無仇恨也
然子即不才為之父者正宜責善以繩其後
子既束於矩矱何能復誘於邪乃必若尤孫
沂甚且以中冓之曖昧遠年之事情加之親

徑以求勝非所以為訓也若所云造藥迷入
幾同說夢豈鄉隣別無聞且見者獨一老悖
之顧雲岩耶據其稱毒以三年十月乃告以
五年七月何遲遲乃爾乎此固不待辯而自
明者此後而孫清孫沂仍復不肖司文同震
當以家法治之治之不悛有官法在然孫清
近來失愛之狀亦屬可矜司文宜收養以全
父子之情勿於毛裏之中有異視天倫骨肉
不亦兩無憾乎事出家庭姑不深究孫沂孫
清薄杖之

守巡道府一件監守自盜事徒罪犯人翁學建

審得翁學建以團首掌櫃秤收三年鹽折卑縣催科之始令納戶自將司降法馬平秤投櫃而首嚴催倩包收之條蓋知換等剪邊種種侵欺在包收積棍實叢之弊不意學建弁髦法紀輒僱郭聖祥與之共役而聖祥固一無賴惡少也卑職發有印票五百紙以半給納戶執照以半存本縣稽查合納票與存票銀數相符印票與印簿銀數又相符不容分毫錯謬今聖祥有可異焉

據其印簿所開納數共二百七十一號而存縣之票聚
無一銀數開填如不盡拘諸納戶而質之又烏知納票
之多寡其弊一也即此二百七十一號中有以分易錢
者矣有以厘易分者矣且內有十數封竟歸烏有所開
六十一兩餘而所盜乃至八兩九錢其弊二也此後自
二百七十二號至五百號簿無開填而查出納票已納
至三百五十二號共計二十兩五錢零係聖祥典學建
分盜蓋小民持銀赴納正欲得一印票不問其銀之入
櫃與否而聖祥輩竟入私橐矣其弊三也此侵盜之銀
存票並無開載且於印簿中復扯去一葉計一十五號
希俾查核不到此十五號之銀蓋窮於無可稽其弊四
也又於送印號票百紙中常多一二紙僥倖印發即此
以票給納戶而存照與印簿俱泯然無蹤其弊五也卑
職代庖甫篆惟此禁革羨餘為競、懸鑼示懲而聖祥
敢於私立銀等見鄉民蠢、不知約示者即勒其加收
或一錢二錢盡供賭蕩其弊六也卑職初折封時因其

短數而遂查及少封因其少封而遂查及匿票因其匿
票而遂查及加收櫻金蠹賦之奸於是彰、不可掩猶
恨發覺之不早耳搜其家得歷年盜票三千餘紙究其
父原係本縣皂隸每歲包收窟穴此中已數十年侵欺
不知其幾父死叔郭太頂父役聖祥襲父之餘弊乘叔
之積威遂公然恣肆視正供若私囊耳猶可恨者自知
敗露法所必加折封之際僱一替刑之彭如泉幻黎丘
之面目自謂閃爍莫可誰何而今貫已滿矣奸已無所
逃矣計其侵盜貳拾玖兩餘合應勒限追賠而加收之
數與歷年盜收之銀尤難悉計所當變產入官翁學建
審分銀肆兩合令一併賠償而私立合同從中作奸者
又學建之弟學資也應典積蠹之郭太替責之彭如泉
並擬叅看得郭聖祥胆可包天奸能役鬼剝小民之膏
髓恣意蠲營侵國賦之徵輸多方鼠竊司催科者方苦
出盈入詘銖釁之莫克工影匿者敢於罔上行私侵漁
之是計父包收而子踵其習視蠹蝕為家傳已獲戾而

人替其刑等創懲於兇戲繩以監守之律難逃城旦之
條翁學建始既僱役後復分駐並擬無辭至若郭太彭
如泉翁學建一杖未盡厥辜仍請加責示儆

分巡道一件勢劫事秋罪徐順

審得周維屏向買莊宗旺作字號田玖畝

改分坐南開圳上下落時有劉子龍墾田

陸畝陸墾給帖陸糧係維字號坐東中林

落維屏以其墾荒或有溢額遂起影占之

謀歆冒認仔龍田為己業時經歷案斷明

隔號隔溪風馬井不相及也後子龍賣之

徐冲裏即徐順當業已維數年而維屏復

有此告何為乎蓋亦與子龍爭訐之故智
而遷怒於徐耳據維屏稱割木為李國報
證乃國固徐順佃也是徐自收其佃戶之
木於周何預且周之佃戶係范宜瑞鄭從
二等無所謂林峯也無情之詞不待辨而
明矣徐順以周告批泉州府恐隔境拘提
故亦有割稻之控是蓋藉以為應兵耳未
有是事也摠之維屏肆貪囂訟葛藤不休
海歷案若山而聚訟如故合令仙遊縣親至
田所將徐順田陸畝餘維屏田玖畝餘明
立的確界石以杜爭端維屏無端起釁徐
順借詞抵敵各杖之徐琬綸吳仲等審係
無干各免科

同湖之熟誠假務倭衣吃此准命之狀此湖當官
登供吐者問其同舟遭劫之或拾人何以無一告發
湖則云喜乘大船四快船一被擄諸人分釘各船以

海道一件劫殺大變事斬罪郭喜

審得郭喜於元年貳年屢次出海踪跡俱不可知而
叁年拾月內遂岸然與中軍老稱雄海上矣時有同
里林湖與貳拾壹人出海捕魚於本月初肆日陡遭
喜衆拘船勒贖湖等以貳拾貳金買命而喜之面目
固湖之熟識假鬚倭衣吃此惟命之狀此湖當官鑿
鑿供吐者問其同舟遭劫之貳拾人何以無一告發
湖則云喜衆大船四快船一被擄諸人分釘各船以

有此告何為乎蓋亦與子龍爭許之故智
而逃怒於徐耳被維屏稱割木為李國報
證乃國同徐順佃也是徐司政其佃之
無不各與陳且同之佃人徐范宜瑞鄭從
則奇臨所捕各等之無許命斬許斷然
則臨敵不心殊乾礙難無端毀譽錄
因前既余則因對道體難無因德道錄
蓋乘去也而果信時有金以德錄勝至

故無認執喜者執之獨一湖耳林珍山鄭聰岩亦於
本月被擄於次月打水逃回親睹喜在賊衆而珍山
聰岩與俱同里開平日為非之情已耳而聞之矣
乃喜曉曉以被擄為解乎夫被擄與從賊判在毫厘
使不從賊則敵起舟中何以相安於柴閩月而况本
犯鼓浪弄波賊衆所倚為長年三老者至於纍纍盜
賊即魚現獲證之者已不一而足矣向令喜入海不
歸雖首事主其柰之何岸獲告遲寧得為此因作倖
竇耶至於郭經四等之非盜蓋亦彰彰可據查雲岩
郭勇原未出海經四喜親兄也志御喜姊夫也每歲
出海跡似可疑而莆民以海為田固無足深怪者據
湖稱志御等接濟而詰其接濟之繇則云志御經四
各坐一舟每舟貳拾除人遇喜大船即拋旋泊海接
者何賊濟者何物湖亦茫然也夫二人接濟未有各
分其舟而舟中之貳拾餘人亦豈同惡而坐視其與
盜為伍隨開隨泊漫不一詰耶况接濟則必泊近喜

巡海道一件嚴緝逃亡以肅部伍事斬罪洪宇

審得洪宇應募援遼在天啓元年十月間越數月楊
都司率之北行至二年十月間逃歸而楊都司緝逃
之文至矣乃令宇稱主將有病奉命同歸則何楊都
司行文又云未蒙遣歸擅自逸去耶果爾則宜楊楊
歸閭里矣又何屢更姓名潛竊他處久作抱頭鼠態
耶且郭時禎係其義父雖有被累之恨寧不爲一言
白而固苦口稱逃必欲置之死地耶爐仔爲宇同伍

因字迹而爐仔受責家書歷歷可據至於狗偷鼠竊
素行無良必不能禦侮從軍此又字之確案也其稱
病歸之主將即係原部之都司豈有行文緝獲而復
自同之歸緝獲時字已為驚弓之鳥同歸者又屬何
人即云同時十七人皆宥則彼時字豈無口而今始
哢哢逞辯也以茫無一據之言莫却必不可原之罪
誰其聽之若據從征初逃之律似應別論總在

上裁非卑職所敢擅擬也

海道一件捷報官兵外洋設奇攻獲假倭劇寇事斬罪

林三老等

審得閩海邇來脊脊多事蓋因有聚衆連鯨勾番衝
命若已監故林五老等是也又有羽惡翼克從逞効
死若林三老等是也又有為海寇之窟飲腹心倚盜
為家認賊作子若林少峰是也五老等以海上亡命
輒敢逞我顏行官兵可拒寇何况於劫焚稍水可乎
刃何況於贖物查林蘭楚等之被劫被殺林三老在

在同之一斬何辭然翻波徒浪如三老非三窟百足
之少峰則毒不深而陷不張試問五因二十日真抵
蘇滬接取軍器接者何物與之者何人非少峰所供
火藥二十斤為鏡二門等物耶乃本犯猶敢呶呶置
辯何也據稱弟槐庭被擄報水勒贖然贖人以金從
未聞以軍火藥者况據其所出水票亦止索銀二十
兩何曾有抑代買貨之說而少峰乃其心於神運鬼
輸耶據稱弟槐庭買糖遭劫令牙家鄭翰台供槐庭
投歇販豆以一半往仙遊縣投牙換糖是槐庭之被
擄尚未真而諸物之贖槐庭又何據即果贖也亦不
免於軍器走泄之條而况少峰固潛通而陰遣之者
乎是少峰之詐跡奸謀不特盈庭之衆指衆視可憑
亦通縣之萬耳萬目可質又何假茂燦等一二人之
指認為也斬三老以清外氛斬少峰以靖內訌庶幾
封承長鯨猶知有官府三尺耳侯三等杖決非縱開
楚等釋放允宜

提學道

一起起減事扶罪呂廷

審得呂廷積猾老奸舞文弄智其過惡久已著聞矣生員林鈺於肆拾肆年買阮朝瑞兄弟之山時管業已經伍載而廷輒賄通朝瑞以已所買吳廷柱之田與山相鄰遂指甲草乙希希冒當時經前館余勘驗四至瞭然斷山還鈺已奉前殿執其中三分之二再據開來分守道批允乃相訐之時鈺與淑化揭廷過失開

分中款呈館大都皆府館縣歷來審案今呂廷所
告為誣者九款特其中三分之一耳款開求
勝亦兩造相訐之常况案卷昭然非他捏造
者比即今九款中不必盡實而健訟逞刁則
廷之生平不能掩衆指衆視矣單係成案原
不必創時未送訪亦無從窩且時投單於縣
者尚有廖漢御等不止鈺一人也廷以衆惡
皆歸急欲掩匿脫卸時已告之本府經前館
余審云廷見前此訪犯多繇於告詞開款適
當巡方將近撫已知危深恐此單種禍故為
此先發制人之計是可以破廷之肺肝亦可
為今日之定案矣今日之告仍是前日之故
智逐款嚴究以為懲治夫復何言但恐反開
告訐之門且罪過多屬已往而有案者亦必
懲無赦是姑可稍開一面以俟自新耳一杖
似足蔽辜林鈺等無罪免科

提學道一件臧倫屠命事杖罪卓良等

審得黃生志遠之父瑞甫黃生之際之父玄甫
同胞兄弟共屋而居者也房之西有地三區
房之東路外即黃廷經之房與黃之宗祠相
連祠之東瑞甫之原菓園在焉其毗房一區
猶係黃族隱德公地今久屬志遠管業據黃
族稱瑞甫以祠東園換抵者也乃志遠出族
衆賣契即玄甫亦僉號其確為志遠之地明

矣其中一區係黃廷對之地向無侵爭又其
西偏一區係族嬭陳氏房地陳氏雖故絕而
在時僉契賣之瑞甫原契可據此應仍屬志
遠管業也惟是祠東一園所稱抵換西地者
蓋瑞甫向以此一園愿充祖祠歲時蒸嘗立
約每歲抽出菓利壹兩生為瑞甫之壽死為
瑞甫之祭今瑞甫死矣應着族長廷經等照
前每歲抽壹兩供祭其地永為祖祠之產亦
所以昭瑞甫敬祖之心也祠地原不難於處
分而玄甫未為調停同衆僉告於本府叔侄
之際從此生矣志遠房後有圓眼樹數十株
忽一夜被盜砍去夫此數十樹志遠同母林
氏以為鹽薑菽水之資乃數載滋培旦成赤
地不特吳揚等所確証而玄甫亦稱被砍是
真此林氏之所以嗷嗷告之際也在之際必
不以青衿而作盜砍之事即玄甫亦頗撲實

忍心以害親任未有是理也然骨肉之戈矛
方張而菓園之剪伐隨至釁有所起事屬可
疑但其端倪起於家庭之聚訟必數樹之是
爭究且失於租利小失於倫常大矣是被枝
而忘其本也若卓良者以地方無賴而昔為
幫証志遠母子憾之獨深且衆證吳揚等多
為之不直合於其名下量賠三兩姑寬杖之
不特黃生之氣亦解玄甫之紛耳若志遠另
緝有真贓真盜不妨續於有司告究當是時
也止因族衆尺土之爭致同室無纓冠之救
志遠之際各為其父母因而玄甫訐志遠控
本道批縣林氏訐之際批館查二生在庠向無
過失如林氏所告之際減倫掘墓諸款俱屬
影響未有證佐何足為之際之尤查投狀時
二生方入道試事出父母可無深求至於毀
擊輜轡出於玄甫訐訟之口未足盡憑總同

砍樹共以親誼不究可也。鬻隙未弭親叔獨
不可以情恕乎。然在任止宜先盡任之分志
遠之際應各率族人詣玄甫林氏前請罪解
忿從此可以完骨肉而杜外侮屑屑之爭無
本為也。此卑館不得不於訊讞之外再申明以

維風教耳

屯道一件殊軍事繳銷翁氏告詞

看得此中假籍匿名在在而是一經
准行私下買和當官掩賴此通弊也
今翁氏所告田土似非匿名者比而
屢拘無蹤難以訊讞且被告無寸土
相關干證無壹人就訊原詞不便久
於稽閣合請註銷

屯道一件賊蠹事杖罪楊脩
審得楊脩係永春縣書辦時有屯單林節
者新帖未領以脩指之也故致訐告今兩
造駢詞求息將舊帖先付節收回候申詳
印發換新帖似當准從然楊脩索賄之情
不能盡洗姑杖懲之蕭老春一帖亦未領
脩官銀未納新帖未發似亦有據令其與
林節一同領換可也

林譜一同殿與可也

辭官雖未始條却未發心亦自難全其與

不始盡其好林德之蕭步春一却亦未應

甲發無條却心當却然無辭辭素願之辭

豈堪隨衣息部黨却共自稽如回野中精

茂條却未歸心辭之也始發情古今西

審數無辭辭未春編書韓部自出軍林譜

手與一抄願盡事林罪辭辭

屯道一併滅屯異變事杖罪陳雲標

審得屯田地瘠糧重故屯種之軍有拋荒

以逃者如軍餘出頂屯壹分即認屯軍壹

名每恐以輸糧貽子孫之累故屯不為頂

亦有不肯頂者薛良言之祖軍薛孔安原

有屯田叁拾畝自嘉靖倭變之後以田久

荒無利遂付鄭均玉耕種而孔安逃回原

籍長泰縣均玉入故田復拋荒屯乃屬之

張三矣其時開墾已費伍陸拾金蕪之原
搭陳敬崇一分共肆拾叁畝伍厘今佃戶
黃世傑等皆止知佃張三者不知三已前
事也良言原係應補之丁已經長泰縣查
明則是良言應早到衛頂其原屯入籍乃
數拾年來何在今以有尺土之利方始出
爭耶此良言之當罪也百戶陳雲標原係
管屯薛孔安一軍久缺應蚤清勾何待今
日且近無勾軍之文而以尺土餌之來爭
此雲標之當罪也
本道萬曆肆拾柒年之帖係張三之帖也
黃世傑歷來承佃輸租係張三之佃也仍
照舊付張三袁夏增崇尚復何辭然卑館又有
說焉迩來各衛屯政廢弛屯軍零落故以
民戶而冒墾田者有之矣以一人而蕪數
分者有之矣閱屯志開丁古蘇新結軍

詔書內一款官舍軍餘名下占種係故軍之
田仍與領種代納糧草如軍見存無田者
即令退還本軍為業近又新奉
明旨申飭若良言者非軍之見存者乎其愿項
一屯則未籍一軍於該衛矣倘後日田瘠
糧累良言且任之以良言之祖軍所拋荒
而撥與其子孫耕種此亦理之當然者况
震夏之父為管屯指揮司屯者而割已之
業以還故軍之子孫不又為屯政之美善
也然張三開墾已重有所費且請帖輸糧
亦已年久豈宜盡為良言所有止應撥田
拾畝令良言管業請
本道新帖仍與張生震夏一體照下則例
納樸價良言雲標杖之

屯道一件勢占事杖罪徐仕盛等
審得唐璉夏華係屯軍非操軍也國制屯
與操異屯軍所入之正賦俱解給操軍故
操舍一人止許壹分壹戶止許貳分而屯
軍不然查例稱屯用見在之數先儘屯操
屯戶有壯丁叁肆拾名雖撥與拾餘分亦
不許諸色人告爭退佃蓋費以五
明詔所限原不為屯丁設屯丁足數方許操舍

唐志班班可考也今徐仕盛訐
告唐璉一款稱璉將徐繼賢名屯私改唐
揚今查璉徑唐揚允徐繼賢一屯用價伍
拾捌兩其先繼賢與其兄項自故軍謝祿
者徐仕陞係賣主現在可負前食契時仕
盛且為作中乃不告之於萬曆叁拾柒年
而告之於今日何也一款稱璉將湯國選
子名屯私改唐瑞近經府斷唐璉收利已多
量減原價令百戶湯鎔取贖無容再議一
款稱璉將湯國屏一屯私改汪政初查本
屯現為政初管業即仕盛牽證之魏如玉
係本屯小甲其確糧俱至政初家且不識
唐璉為何人乃云璉之私改誣甚矣但屯
政原有聽贖之例今百戶湯鎔備銀願贖
應將湯國屏原典價捌拾伍兩還政初贖
回原屯至於湯國屏代糧伍年計米叁拾石

相應折作贖價一款稱璉將徐君爰名屯
私改汪二觀查二觀於拾叁年前出價銀
陸拾柒兩係故軍郭壽仔屯壽仔兌之徐
恕恕故徐君道退兌二觀小甲劉健聰可
贖也一款稱璉將屯詭寄陳吉查吉係本
縣書辦小甲僧細止至吉家催粮猶唐璉
借三窟於其中可以欺他人必不可以欺
他年催粮之小甲此理之極彰明者一款
稱璉將張亞善名屯私改唐何查本屯係
福清唐璉執稱並無唐何之帖即仕盛又
云復改林用笑夫屯帖之改申南衛所給
自今已取書卷封卷共一類蘇姓部款
本道此豈私契之可以屢改者何仕盛忽
云唐何忽云林用無定名耶一款稱璉將
李庄奴名屯私改唐瓚祖查此屯係璉祖
屯相傳已久生奴之所從來即頂屯之璉

且茫不可問矣一款稱連將余鄉名屯私
改唐瑚查唐瑚一屯李若中居半唐瑚一
半賣與李宗燾後若中一半併歸之宗燾
買者賣者授受昭然即使果係唐璉影匿
而今已明為李庄有矣一款稱連將唐義
一屯詭寄游經查本屯亦屬福清未據屯
帖難以審究又徐仕盛許告夏華一款稱
華將徐甫名屯私改夏姓查項朝衡原允
自仕盛出銀陸拾兩後朝衡開墾復允與
夏華允銀柒拾伍兩仕盛之告蓋利本屯
開墾之後非復原業之填沙者歛歸之為
已業其如項朝衡之若執何一款稱華將
蔡亞興折屯私改夏環又一款稱華將李
関仔折屯私改夏環據環稱原止一帖因
本屯沙擁水衝不足一屯遂將別屯歸併
另立夏環一帖舊帖未換遂有兩帖此語

出自環口因未可深信然多項無礙之例
正為環等屯軍設也不然環正宜匿其一
帖矣乃昭然二帖同名以開告訐之門耶
環雖不若是也一款稱韋時龐亞安折屯
私改夏雲查夏雲項自親伯夏文使夏姓
不宜多屯則錯在文不在環也况夏文又
原應有屯者乎總之唐鍾夏韋之詭寄寧
必其無然而執有道帖認有正丁證有小
甲^高可以無深求矣徐君愛等祖屯雖不忍
據拋然當賣之時有價有契今復何言計
惟有贖之一路而君愛仕盛等又窮軍也
將何以贏金博寸土乎仕盛蔑憲刁逞杖
之

屯鹽道一件欺隱國課事杖罪陳永幹

審得陳永幹訐陳永卿欺隱鹽田查鹽民二總冊永卿

戶下民田地山開壹百六十七畝九分鹽田地山開一

百四十一畝九分較民冊東少二十六畝及細鞫摠書

林隱山陳月池確稱民田乃元年新收過割所造鹽冊

因各總遲延尚未造完今此冊乃四十一者十年之內

永卿有所增益固宜前鹽冊之少今民冊之多也卑職

細美永卿戶內田糧應七錢八分六厘地糧應一兩八

錢三分一厘山糧應三分四厘五毫丁糧應八錢六分
共糧丁三兩五錢一分此適符一百六十七畝九分之
數歷查四十四年以來逐年印票毫無短少冊雖未有
一百七十餘畝之產糧已納有一百七十餘畝之銀永
卿隱匿願隱空名耶且民一畝三分二厘鹽一畝二分
六厘今求卿所少者在鹽不在民求卿隱糧隱重者耶
隱糧輕者耶據云弊積一十三年求幹固冊書也何不
早鳴而乃許於告債責追之後明係挾仇誣逞合杖懲

